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陈智勇部分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股份为陈智勇被强制过户至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815,719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477,023,654 股的 0.17%；

2. 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477,023,654 股减少至 476,207,935 股。

一、业绩补偿概况

2016 年 6 月，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银禧科技”）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签订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于兴科电子科技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09.00 万元，而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兴科电子科技累计承诺业绩为 73,000.00 万元，兴科电子科技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0%。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即对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并退还已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款），具体补偿方案详见公司对外公告的《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以及应退回分红款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业绩补偿—股份补偿		业绩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元）	合计业绩补偿金额（元）	应退回分红款金额（元）
	应补偿股份	股份补偿金额			

	数(股)	(元)			
胡恩赐	31,510,968	339,373,125.36	189,083,318.63	528,456,443.99	6,900,599.49
许黎明	11,514,503	124,011,197.31	65,451,038.34	189,462,235.65	2,349,365.62
高炳义	9,226,369	99,367,994.13	52,444,694.69	151,812,688.82	1,882,378.24
陈智勇	10,490,656	112,984,365.12	62,950,966.42	175,935,331.54	2,249,496.95
合计	62,742,496	675,736,682.92	369,930,018.08	1,045,666,700.00	13,381,840.00

表格中涉及金额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和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业绩补偿实施情况

1. 股份补偿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的股份共计52,251,840股(562,752,316.80元)，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其股份补偿义务已完成。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完成注销回购陈智勇股份共计7,639,909股(对应业绩补偿款82,281,819.93元)，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注销陈智勇股份共计815,719股(对应业绩补偿款8,785,293.63元)，陈智勇股份补偿义务尚余2,035,028股未进行补偿。

2. 现金补偿履行情况

(1) 许黎明、高炳义的业绩补偿义务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履行完毕。

(2) 胡恩赐现金补偿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4日，公司收到胡恩赐的现金补偿款为67,874,624.87元。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胡恩赐的现金补偿款为13,574,924.97元。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胡恩赐的现金补偿款2,714,984.99元。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胡恩赐的现金补偿款542,997.00元。

以上现金补偿金额共计84,707,531.83元。

(3) 陈智勇现金补偿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8日，公司收到陈智勇的现金补偿款16,456,363.99元。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陈智勇的现金补偿款3,291,272.80元。

以上现金补偿金额共计19,747,636.79元。

3. 尚余未完成业绩补偿情况

胡恩赐剩余尚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应退回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剩余现金补偿款金额 (元)	应退回现金分红款金额 (元)	剩余现金补偿金额与应退回 分红款合计(元)
胡恩赐	104,375,786.80	6,900,599.49	111,276,386.29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就公司与胡恩赐业绩补偿诉讼作出了一审判决，该一审判决已于2021年7月17日生效，且东莞中院已受理公司对该案件的强制执行申请。公司将积极跟进胡恩赐业绩补偿的进展，并敦促胡恩赐依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 陈智勇业绩补偿情况

截至目前，陈智勇尚需履行的业绩补偿情况如下：

姓名	业绩补偿—股份补偿		业绩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元）	合计业绩补偿金额（元）	应退回分红款金额（元）
	应补偿股份数（股）	股份补偿金额（元）			
陈智勇	2,035,028.00	21,917,251.56	43,203,329.63	65,120,581.19	2,249,496.95

鉴于经多次催告，陈智勇仍未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于2019年6月就陈智勇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事宜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对外公告的《关于公司起诉兴科电子原股东陈智勇并冻结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东莞中院就公司与陈智勇的诉讼案件出具的（2019）粤19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东莞中院对公司与陈智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具体详见2021年6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兴科电子原股东胡恩赐、陈智勇的诉讼进展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东莞中院出具的《生效证明书》：“东莞中院关于原告银禧科技与被告陈智勇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的（2019）粤19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1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8月30日，东莞中院向公司出具的（2021）粤19执1926号《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陈智勇一案收到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1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东莞中院出具的（2021）粤19执19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东莞中院根据（2021）粤19执19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815,719股股份的过户手续。截至目前，陈智勇所持公司815,719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815,719股股份已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智勇原持有公司 815,719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公司实施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就减资事宜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五、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361,895.00	8.04	-	38,361,895.00	8.06%
高管锁定股	3,641,895.00	0.76	-	3,641,895.00	0.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720,000.00	7.28	-	34,720,000.00	7.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661,759.00	91.96	-815,719	437,846,040.00	91.94%
三、总股本	477,023,654.00	100	-815,719	476,207,935.00	100.00%

六、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2020 年年度	2021 年 1-6 月份
本次股份注销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5	0.1170
本次股份注销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9	0.1172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